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4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概述

(一)为切实履行《广弘控股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弘控股”)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港公司”)以不高于1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18103211A23009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竞拍土地使用权一切事宜。

(二)2023年3月13日,智慧港公司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以6,500万元竞得位于增城区中新镇福宁大道西侧18103211A23009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23年3月14日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23】第024号)。

(三)2023年3月20日,智慧港公司(受让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让人)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40183-2023-000014)。

以上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023-05、2023-07和2023-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440183-2023-000014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40183-2023-000014)(下称“出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二)现甲方同意乙方的延期申请,对出让合同约定动工、竣工的时限延期三个月。

(三)本补充协议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40183-2023-000014)一并履行,除上述变更内容之外,出让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标的地块上拟建智慧冷链基地,该项目是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的产业核心。智慧冷链基地项目是对广弘控股现有的冻品交易中心进行业态迭代升级,实现商业模式发展再出发。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5-07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硼替佐米ANDA获得美国FDA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提交的注射用硼替佐米简略新药申请(以下简称“ANDA”)已获得美国FDA的批准。美国FDA对公司递交的注射用硼替佐米ANDA申报资料进行了全面技术审评,认定公司的产品与原研药品生物等效和疗效等效(bioequivalent and therapeutically equivalent)。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商品名:注射用硼替佐米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3.5mg

4、获批适应症:?

(1)与美法仑和泼尼松联合使用,适用于治疗既往未接受过治疗且不适合接受大剂量化疗的多发性骨髓瘤患者。

(2)作为联合治疗的一部分,适用于65岁以下既往未接受过治疗的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用于高剂量化疗联合自体干细胞挽救之前的诱导治疗。

(3)适用于至少接受过一次既往治疗且疾病进一步发展的多发性骨髓瘤患者。

(4)与利妥昔单抗、环磷酰胺、多柔比星和泼尼松联合使用,适用于既往未接受过治疗的套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的治疗。

二、药品相关的其他情况

2024年4月,公司产品注射用硼替佐米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获批视同其通过一致性评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5年10月,公司产品注射用硼替佐米获得澳大利亚药物管理局(TGA)上市许可。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射用硼替佐米ANDA获得美国FDA上市许可批准,标志着公司研发和生产的注射用硼替佐米在安全性和有效性上达到了原研水平,显示了公司研发和生产的国际水平,同时丰富了公司国际销售的产品管线,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国际化布局的进程,对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和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

本次注射用硼替佐米的获批,意味着该药品拥有美国合法销售资格。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稳定的发展。

四、风险提示

药品国际市场的销售会因为海外法规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而受到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何清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何清法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清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何清法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何清法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CAD/CAM软件开发与培训中心软件设计与开发工程师、北京安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委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清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8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75号),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中期票据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17号),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1.8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6.600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实际回购金额	1,999.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61元/股~38.4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41.8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6日和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66,008股,占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47元/股,最低价为32.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207,980	100.00	102,679,64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566,008	0.55
股份总数	102,207,980	100.00	102,679,640	100.00

备注:本次回购前后股份总数数量变化系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471,660股完成股份归属登记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66,008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在使用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25-078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5,134,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3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5,160,517	99.7358	9,318,854	0.2468	654,700	0.017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1,127,178	99.0991	30,727,793	0.8139	3,279,100	0.087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1,548,478	99.1103	30,606,093	0.8107	2,979,500	0.079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1,421,478	99.1069	30,659,993	0.8121	3,052,600	0.081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1,481,878	99.1085	30,595,893	0.8104	3,056,300	0.0811

6、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856,131	97.7628	6,593,854	1.5317	3,036,800	0.7055

7、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2026-2028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276,387	95.0729	18,153,298	4.2169	3,057,100	0.7102

8、议案名称:《关于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889,231	97.7705	6,509,254	1.5120	3,088,300	0.717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变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张岩先生	3,693,260,083	97.8312	是
9.02	选举王飞飞女士	3,693,406,173	97.835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董事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513,231	97.6831	9,318,854	2.1647	654,700	0.1522
6	《关于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20,856,131	97.7628	6,593,854	1.5317	3,036,800	0.7055
7	《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2026-2028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09,276,387	95.0729	18,153,298	4.2169	3,057,100	0.7102
8	《关于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20,889,231	97.7705	6,509,254	1.5120	3,088,300	0.7175
9.01	选举张岩先生	348,612,797	80.9810				
9.02	选举王飞飞女士	348,758,887	81.015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6、7、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3,344,647,286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双月、齐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5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以下简称“本次特别分红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

●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今年公司整体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和较强的竞争力,又恰逢全球最大的调味品生产基地——海天高明园区投产20周年且获评“世界灯塔工厂”,经董事会审议,拟实施一次特别分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如下:

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特别分红预案之日,公司总股本5,851,824,94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5,289,49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5,846,535,45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753,960,635.90元(含税)。

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特别分红预案之日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的平均价计算。H股特别分红的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1)2025年回報股東之特別分紅;及(2)就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公告。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现金红利发放日等相关日期,以及为顺利实施本次特别分红的其他必要事项。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5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海天味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雪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一次特别分红。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方案之日,公司总股本5,851,824,94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5,289,49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5,846,535,45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3,960,635.90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制定《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简称“本规划”),计划于2025-2027年度,每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80%,不含特别分红(如有)。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当期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在条件合适时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或基于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海天味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该制度的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海天味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5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基于对行业与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稳健的经营基本盘,为更好地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持续增强投资者长期持有的获得感与信心,结合当前内外部环境及发展阶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原则:立足长远,共享成长

公司始终秉持长期主义发展理念,坚信企业价值最终由持续稳健的业绩表现和内生价值创造所决定。本次规划的核心原则是:在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满足未来战略布局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致力于建立更持续、稳定、可预期的股东回报机制。

二、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要点

2025-2027年度,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80%,不含特别分红(如有)。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当期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在条件合适时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或基于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本规划决策程序

本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本规划调整机制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需要等因素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可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等规定的情况下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本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本规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曹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报告,曹清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总裁等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离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退休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曹清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总裁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20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清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清先生持有公司240,000股股份,曹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辞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曹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及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创新,以其卓越的领导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带领董事会和公司阔步前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优化,公司经营质效不断提升,为公司改革与发展取得的成绩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曹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卓越贡献予以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调整情况

近日,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曹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报告,曹清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离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健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拟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吴健鹏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调整人员以黑色加粗字体体现):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吴健鹏	吴健鹏、卢金雄、陈平进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刘凤委	刘凤委、杨一鋆、靳海明
提名委员会	靳海明	靳海明、刘凤委、邱成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文西	王文西、刘凤委、靳海明

吴健鹏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非独立董事任职后生效。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吴健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吴健鹏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吴健鹏先生历任武钢一炼钢厂总工程师、副厂长,武钢股份CSP厂厂长、条材总厂第一副厂长,武钢股份制造部第一副部长兼总调度长,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武钢股份硅钢事业部部长、党委副书记,武钢有限硅钢部部长、党委副书记,武钢有限副总经理、宝武铝业董事长、党委书记兼工程指挥部总指挥、宝神铝板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吴健鹏先生现任公司党委书记。除上述任职外,吴健鹏先